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林文聰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122

電子信箱：thermon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30513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檢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修正條文
對照表草案及修正意見調查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1132203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前於84年8月30日訂定發布，歷經15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110年1月25日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教育部刻正辦理本標準第16次修正作業，倘有修法建議，請填具修正意見調查表，並於113年11月18日(星期一)前逕寄至綜合業務組林文聰先生(thermon@gm.ntpu.edu.tw)彙整後寄至教育部承辦人信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綜合業務組